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5 时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通过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及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

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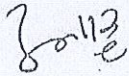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的高效开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坚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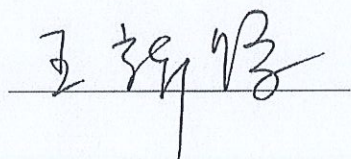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路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2月6日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文海 (签字)



2024年12月6日